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簡字第7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被告 陳德民

陳德琳

陳素芬

被代位人 陳德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；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原告主張被代位人陳德惠與被告繼承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核定金額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83,851元，而原告為被代位人陳德惠之債權人，其之應繼分為1/4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度北簡字第14563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房屋稅112年課稅明細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745,963元（計算式： $6,983,851 \times 1/4 = 1,745,96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32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4,190元後，尚應補繳14,135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08 書記官 謝鎮光

09 附表：被繼承人陳洪桂去所留遺產
10

編號	財 產 名 稱	權利範圍	面積	公告土地現值	核定金額（新臺幣）
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324分之1	5,224平方公尺	每平方公尺新臺幣5,200元	$5,200 \times 5,224 \times 1 / 324 = 83,842$ 元
2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分之1	2,750平方公尺	每平方公尺新臺幣2,500元	$2,500 \times 2,750 = 6,875,000$ 元
3	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房屋	1分之1			25,000元
4	立益2股				9元
5	合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87股				0元
6	彥武212股				0元
7	尖美1,100股				0元
		合 計			6,983,851元